

唐朝司法制度点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94_90_E6_9C_9D_E5_8F_B8_E6_c122_481530.htm

唐律书写了中国法制史上辉煌的一页，其司法制度的设置，集中国古代司法发展之大成。唐律之后的法律，大多以唐律为参照，予以增删、修订而成。

一、司法机构设置比较完备。唐代司法机构分为中央一级司法机构和地方两级司法机构。中央司法机构由三个部分组成，即中央最高审判机关、中央司法行政机关、以及中央监察机关。三机关分工负责、互相制约、相辅相成，统一于最高国家司法事务。其中，大理寺为最高审判机关，负责审理中央百官犯罪及京师徒刑以上案件。刑部是中央司法行政机关，负责复核大理寺及州、县必须上报的徒刑以上案件。御史台是中央监察机关。负责全国的监察事务。三机关互相制约、互相监督，有利于准确、公正的处理案件。大理寺对刑部移送来的地方死刑案件有重审权，刑部对大理寺审理的流、徒刑案件有复核权，御史台对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监察权。这一制度表明，唐代中央司法机构审理案件，非常慎重、严谨，上对皇帝负责，下对当事人，对具体案件，对法律负责，维护法制的统一，避免了随意性。三机关互相配合，发挥全部力量，有利于对于大案、疑难案件的解决。唐朝设立了会审制度，尽管该制度当时还不成熟，但在处理大要案上发挥了重大的作用。会审制分为两种，遇有大案、疑案，通常由大理寺、刑部和御史台的长官一起会同审理，这种形式被称为“三司推事”。碰到较次的案件，或各地发生的大案，又不便解送京师的，则派大理寺、刑

部和御史台的副官及其下属前去审理，这种形式被称为“小三司”。唐代地方司法机构，主要分为州、县两级。州的行政长官兼任州的司法长官，要负责一州的司法事务；县的行政长官县令兼任县的司法长官，要负责一县的司法事务；县以下的乡官、里正、坊正、村正对本地的婚姻、土地等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，也有一定的审判权，不服者可上诉至县重审。地方司法机构的多级审理，管辖权明确，有利于对案件的分工负责。唐代司法制度的弊端：1、没有独立的案件侦查机构和控诉机构，相应的职能由审判机关承担，不利于公正处理案件。审判机构即行使侦查职能，又行使审判职能，导致有罪推定、先入为主，被告人处于被动地位，不利于保护被告人权利。2、行政司法不分，难以形成专家型、专业型审判官。地方司法官员承担大量的行政管理事务，司法事务仅是其工作的一部分，而唐代的法律规定又很详细，法律条文多，抽象不易理解，地方司法官员很难参透法律的具体适用，从而使错案、冤案难以避免。二、诉讼制度即有先进性，又有缺陷。唐代诉讼制度包含以下内容：1、告诉的方式。分为三种：一是被害人及家属的告诉。当发生强盗或杀人等犯罪案件后，被害人及其实用性应该告诉官府。二是邻居间的告诉。当邻居间有人犯罪时，其他人则要到官府去告诉，否则便会连坐受罚。三是主管官吏的告诉。当主管官吏知道其下属官吏犯罪时，必须到官府告诉，否则也要受罚。2、告诉的限制。包括：首先，对亲属间告诉的限制。根据“同居相为隐”的原则，除了犯有谋反、谋大逆和谋判等严重犯罪，禁止亲属间互相告诉，特别是禁止卑幼控告尊长。其次，对奴告主的限制。除非主人犯有谋反、谋大逆和

谋叛等严重犯罪外，奴婢不可控告主人，否则将依据唐律受到刑事处罚。再次，生理上的限制。80岁以上、10岁以下的人，以及笃疾者，除了对重大犯罪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犯罪外，对其他的犯罪，都没有告诉权。最后，对囚徒的限制。囚徒除以下三类情况可以告诉外，对其他的犯罪均不可告诉，三类情况是：监狱官吏虐待囚徒；知道他人有谋反、谋大逆和谋叛的严重犯罪；在自首其他罪时，牵涉到别人的犯罪等。

3、不合要求告诉的处罚，包括：首先，禁止诬告，对诬告按拱告反坐原则处罚；其次，禁止用匿名书信告，否则受刑事处罚；最后，禁止疑告，诉状中写明确切的年月、事实等，不可有疑，否则亿究刑事责任。

唐代诉讼制度的优点：

- 1、确定了告诉的范围，明确了告诉的主体，为司法案件的立案及审理提供来源。
- 2、规定邻居间告诉和主管官吏对下属犯罪告诉作为一种义务，有利于掌握犯罪线索和对犯罪的及时审理，有利于激发人民群众及官吏对犯罪予以告诉的责任心。
- 3、禁止诬告，体现了告诉的严诉性以及法律的尊严，对诬告予以惩罚，避免了诬告给司法机关增加的工作负担，和对社会和他入造成的恶劣影响。

唐代诉讼制度的缺陷：

- 1、法律对告诉的方式和不合告诉的处罚的规定相矛盾。明确了告诉的主体，又对告诉的主体提出了禁止用匿名书信告、以及禁止疑告的不合理要求，告诉主体往往是普通人民，对于是否告诉内心有一定的矛盾，告诉了，怕被告人及亲属报复和告诉内容不清楚，造成疑告后果，如果不告诉，告诉又是法定义务，知而不告要承担法律责任，使其进退两难。对匿名告诉和疑告的禁止，严重损害了告诉的积极性。
- 2、没有确定专门的告诉机关。一些案件，司法机

关已经知道，但无人告诉，则无立案审理依据。一些案件，知道的人不告诉，只有提供线索的，无立案审理依据。3、对告诉的限制规定不合理：一些案件，知道情况的人不能告诉，便于犯罪分子逃避法律惩罚；对亲属间的犯罪案件以及主人对奴婢犯罪的案件，无从告诉；对80岁以上和10岁以下人告诉的限制，削弱了法律对这部分人的保护。三、审判制度方面也存在着优缺点。唐代审判制度包含以下内容：1、对审判期限作了详尽的规定。如唐宪宗元和四年规定，大理寺检断，不得过20日；刑部覆下，不得过10日等。2、审判官回避的规定。审判官与被告人员有亲属关系或仇嫌关系的，都应回避。3、刑讯的规定。唐朝将刑讯确定为一项制度，包括以下内容：首先，刑讯的条件规定为“依狱官令，察狱之官，先备五听，又验诸证言，事状疑似，犹不首实者，然后拷掠”。其次，刑讯的工具是讯杖。并且规定讯杖一律3尺5寸，削去节，大头径3分2厘，小头则是2分2厘。再次，禁止刑讯的对象为享有议、请、减等司法特权者，老幼废疾者，孕妇和产后未满百日者等。最后，刑讯的执行。主要内容是：刑讯拷打不得超过3次，每次要相隔20天，总数不得超过200次；如果是构成杖罪以下的，刑讯拷打总数不得超过刑罚数；被告已被刑讯拷打法定数而仍不招供的，就取保候审，接着刑讯拷打原告，原告也不招供的，在一定情况下可刑讯拷打证人；刑讯拷打的部位天腿、臂部，而且是分受。4、判决与上诉的规定。唐朝要求审判官必须按唐律、令、格、式的正文来判决，否则审判官要负刑事责任。判决后，审判官要向被告人及其家属当面宣读判决书。不服判决，可以向原审的上级机关提起上诉，上级机关还是维持原判的，准

其赴京城上告。对越诉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确有重大冤抑而不被套平反的，可以直接向皇帝陈情，要求平反，这被称为“直诉”。直诉的内容必须真实，否则也要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5、死刑案件复奏的规定。唐朝还规定，死刑在核准以后、行刑以前，还必须再次奏请皇帝批准，这被称为死刑复奏。唐朝的死刑复奏一般是“三复奏”，即要经过三次复奏。唐太宗时一度改为五复奏，而且是“决前一日二复奏，决日又三复奏”。

唐代审判制度的优点：

- 1、审判期限、审判回避、判决与上诉以及死刑案件复奏的规定，体现了审判制度的严谨性，并体现了对当事人权利的保护，以及对判决公正的价值追求。
- 2、刑讯制度化，虽然在当代，刑讯逼供被世界各国禁用，但在当时的社会制度、侦查条件下，与以往的法律相比，刑讯制度化具有积极的意义。能够防止刑讯这种取证手段的滥用。对老幼刻疾者、孕妇和产后未滿百日者禁止刑讯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统治者的仁爱。

唐代审判制度的缺陷：

- 1、关于回避对象的规定还不够全面，仅规定了亲属关系和仇嫌关系为回避对象，对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判决的情况未作规定。
- 2、刑讯制度的采用，被告人的口供可能有屈打成招的可能，造成冤案的发生。
- 3、对越诉追究刑事责任，体现了对告诉人的要求过于苛刻，惩罚过于严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